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南方监能市场〔2017〕350号

南方能源监管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电力市场
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完善广东电力市场体系，进一步丰富电力市场化交易品种，降低交易成本，建立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为主、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为补充的年度市场，我们组织制定了《广东电力市场年

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10月25日

广东电力市场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丰富广东中长期市场交易品种，降低交易成本，建设规范的广东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市场，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7〕48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遵循规范高效、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范围

第三条 现阶段，省内省级及以上调度的燃煤机组、燃气机组、核电机组经政府准入并完成市场注册程序后，可参与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市场条件成熟后，逐步纳入省内水电和风电等机组。其中，新建发电机组完成满负荷试运行后才能参加交易。

第四条 符合条件并完成市场注册程序的售电公司可参与年度合同集中交易。

第五条 经政府准入并完成市场注册程序的电力大用户可参与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

第三章 交易基本要求

第六条 现阶段，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以年度为周期，在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闭市后组织开展，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下一年度的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具体时间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在交易通知中明确。

第七条 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的交易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上午组织交易，下午发布当日交易初步结果。

第八条 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采用双挂双摘的挂牌交易方式，在同一交易日内，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大用户可以只挂牌或摘牌，也可同时挂牌和摘牌。发电企业挂牌的，由售电公司、电力大用户摘牌；售电公司、电力大用户挂牌的，由发电企业摘牌。发电企业之间、售电公司之间、电力大用户之间、售电公司与电力大用户之间不得相互摘牌。

第九条 集中交易的标的为年度合同电量，其交易结果与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量共同构成市场主体的年度合同总电量。

第十条 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设基本单位电量，市场主体按照基本单位电量的整数倍进行挂牌和摘牌。

第十一条 交易电量按照事先设定的比例统一分解至月度，该比例根据全市场用户上一年度实际用电量反映出的用电特性确定。

第十二条 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设定交易总规模上限，累计成交电量达到上限后市场关闭，具体规模上限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为准。

第十三条 发电交易单元交易电量上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燃煤发电交易单元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电量上限=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总规模上限/B 类机组总装机容量 $\times[1-k_1\times(\text{发电交易单元发电煤耗}-\text{全省平均发电煤耗})/\text{全省平均发电煤耗}]\times\text{发电交易单元装机容量}$

B 类机组中的其他类型发电单元参照煤耗最低燃煤发电企业确定市场电量上限。

电量上限计算结果根据交易基本单位电量取整。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电力大用户年度集中交易电量按以下步骤计算得到：

(一) 第一步：售电公司各月份集中交易电量上限等于其代理用户各月份历史用电量减去其已成交双边协商交易电量。电力大用户各月份集中交易电量上限等于其各月份历史用电量减去已成交双边协商交易电量。

(二) 第二步：调减分月电量上限计算结果，使其满足本规则第十一条所述的分月电量比例关系，并根据基本单位电量取整。

(三) 第三步：将各售电公司、电力大用户调整后的各月份集中交易电量上限相加，得到各自年度集中交易电量上限。

第十五条 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统一组织，通过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 (<https://pm.gd.csg.cn>) 集中开展。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摘牌结果经系统正式发布后生效，挂牌、

摘牌的市场主体应当根据发布生效的结果签署并履行年度交易合同。

第四章 交易组织和结算

第十七条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相关调度机构，原则上不迟于交易开市前2个工作日，通过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发布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相关市场信息，与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前发布信息基本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次年省内电力电量供需预测；
- （二）次年参与市场用户年度总需求及分月需求预测；
- （三）次年关键输电通道网络约束情况；
- （四）次年西电东送协议电量需求预测；
- （五）次年全省煤机平均发电煤耗、各机组发电煤耗；
- （六）次年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大用户参与年度合同电量交易的电量上限；
- （七）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基本单位电量、分月比例；
- （八）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总规模上限。

第十八条 挂牌摘牌操作程序：

（一）发电企业挂牌申报拟出售电量，由售电公司、大用户摘牌购买；售电公司、大用户挂牌申报拟购买电量，由发电企业摘牌售出。

（二）挂牌申报内容包括挂牌电量、挂牌价格，其中挂牌价格采用价差模式，挂牌电量为基本单位电量的整数倍；摘牌申报

内容包括摘牌电量，为基本单位电量的整数倍。

（三）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大用户按交易单元进行挂牌、摘牌操作，交易过程采用匿名机制。

（四）同一交易日内，同一市场主体累计最多可挂三个牌，挂牌生效后当日不得取消；同一交易日内，同一市场主体摘牌次数不限。

（五）未成交挂牌电量于当日交易闭市后自动撤销，下个交易日可重新申请挂牌。

（六）同一交易单元的已成交电量、已挂牌未成交电量、拟摘牌电量、拟挂牌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交易电量上限。

第十九条 集中交易的成交机制包括：

（一）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实时发布挂牌信息，摘牌操作一经确认即为成交，最终摘牌电量即为成交电量，挂牌价格即为成交价格。

（二）挂牌价格相同时，按挂牌时间先后顺序成交；摘牌按时间先后顺序成交，先摘先得。

第二十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统一发布当日未经安全校核的初步交易结果。

第二十一条 双边协商交易结果与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结果共同形成无约束年度合同电量，并交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安全校核后，由电力交易机构统一发布。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双方依据示范文本签订年度交易合同，合

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交易电量、分月交易电量、交易价格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年度交易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的,按照等比例原则调整双边协商合同与集中交易合同。

第二十四条 年度交易合同作为双方交易的年度电量的重要结算依据。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按照批发市场的电费结算支付方式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基本单位电量:指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的基本成交单位电量,交易按照基本单位电量的整数倍开展。

最终摘牌电量:根据摘牌申报电量和实时交易情况,实际摘得的电量。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引用《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试行)》相关条款时,所涉及的相关名词变量的含义和计算方法均与原文保持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校对:王志军

(打印50份)

